

◇感人事
2382258

■“最可怕的是，山火的边缘距离一个封闭的天然气井口只有10多米，如果我们迟些赶到，或者未能扑灭，有可能造成难以想象的安全事故。”



回家扫墓偶遇山火 带领家人见义勇为

龙镇村的感谢信寄到市农工委

本报讯 4日，达川区渡市镇龙镇村村民王某扫墓时，不慎引发山林火灾，因山坡上尽是小树苗和茅草垛，又正值风大，火势很快蔓延。正在老家龙镇村扫墓的市委农工委的冉永红，听闻山火发生后，赶紧加入扑灭山火的队伍中……

村民扫墓引发山火 义不容辞马上奔去

4日12点过，村民王某一家扫墓时，不慎引燃周围厚厚的枯草，马上用工具扑火，可一阵风刮过，火势见风便长，瞬间形成一条巨大的火舌向四周吞噬。由于地处荒凉，附近没有居民，呼救也无用，见自己已无法控制火势，便电话向村里汇报情况请求支援。

“当时我们正准备吃饭，刚端起碗电话就响了，说是燃山火了，把我着急得哟。”龙镇村村支部书记潘传茂告诉记者，收到消息后，他和几位村干部立即找车赶往现场，可当时正值过节，街上冷冷清清，摩托车也不好坐。这时，刚好回老家的冉永红听说此事后马上提出，他和侄子都有车，可以多拉些人到现场帮忙灭火。潘传茂告诉记者，若不是这两辆车载着他们赶到火灾现场，他们走路至少要花一个多小时，恐怕那时山火更加控制不住。

村民扑火不顾安危 时刻高喊灭火方法

路上，冉永红提醒前去扑火的村民，空手扑火很危险，应当找点工具，

于是他们在沿路村民家借了柴刀、钉耙等工具。走到现场，冉永红发现火势已顺着山坡向上蔓延，过火面积达七、八亩，快到山头，火舌一旦翻过山，对面有茂盛的树林，将继续破坏植被造成更大损失。

于是，冉永红和潘传茂等村干部将前来救火的四五十名村民兵分几路，使用柴刀砍下大树枝，并用带来的各种工具扑火。冉永红则带领一路村民前往山头，阻止火势“翻山”。“很危险，火很大，村民只顾扑火毫不注意自身安全。”冉永红说，他了解很多火灾中的伤亡都是被浓烟导致窒息，当时烟熏火燎加上风大，一度熏得他睁不开眼，他还要时刻提醒村民们保持警惕，不要因为扑火而受伤。“最可怕的是，山火的边缘距离

一个封闭的天然气井口只有10多米，如果我们迟些赶到，或者未能扑灭，有可能造成难以想象的安全事故。”

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战，四五十人组成的救火队伍逐一扑灭多个着火点，大火终于得以控制和扑灭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。事后，龙镇村民委员会给市委农工委送去了一封感谢信，感谢冉永红见义勇为奋力扑救山火。冉永红在接受采访时，对记者说，这是他第一次亲历山火，虽然知道很危险，但是他认为换做任何一个人遇到此事都会义不容辞地参与其中。

(魏坤 本报记者 张黎丽 刘艳)

◇热线反映 2382258

街心花园指示杆摇摇欲坠 市民呼吁尽快维修

本报讯 “这个指示杆斜倒在树上，杆杆也快锈断了，好危险哟！”近日，不少市民致电本报市民热线反映称，达城街心花园新通州商场大门口前一指示杆快断了，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维修。

昨日，记者到街心花园新通州正大门处看见一指示杆，斜倒在旁边花

台的树干上，指示杆根部已经锈蚀断裂，只剩大约3公分的连接，“要不是旁边的大树，这个杆杆早就倒地了，这样斜倒在树上也很危险，随时可能倒下来砸到人。”站在旁边等车的一位市民告诉记者，呼吁相关部门尽快维修。

(本报记者 杨秀琴)



嘎云村安置房小区 接打电话必须跑到坝子里 居民笑称“成了真正的移动电话”

“手机信号弱，打进来的电话接不到，只能在楼下坝子里去接，太不方便了。”昨日，达川区南城嘎云村安置房小区住户何先生向本报民生热线 2382258 来电反映。

据何先生介绍，去年腊月，他家搬进位于南城石家湾文武学校附近的嘎云村安置房小区。搬进新家不久，何先生就发现，在家时移动手机信号十分微弱，打进的电话响几声便断了，根本没法接，只能到楼下坝子接听。而他打出的电话也同样要跑到楼下打，太麻烦了！“真让人受不了，如今我们小区不少住户接打电话都得往坝子里跑，居民们都说‘成了真正的移动电话’了。”何先

生告诉记者，“这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多不便，不少家庭没安装固定电话，全靠手机联系，这实在是个问题。”

就何先生反映的现象，昨日下午，记者与移动通信达州分公司客务服务中心热线取得联系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请当事人何先生与5910086联系申报故障，受理后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测，并会根据相应情况进行维修。

(本报记者 罗丁山)



◇热线投诉 2382258

人民广场水池漂满垃圾 市民呼吁快点清洗

在吴大妈的指引下，社区记者看到广场上的几个水池虽配置喷水管却无喷水，池中果皮、纸片、塑料袋、一次性饭盒等漂浮其中，池中的水已变成绿色，散发出阵阵腥臭味。旁边一大妈称：“这水池好久都没清洗过了，哪像个广场哟，太不像话了。”一位姓李的大爷气愤地称：“前几天有个四五岁的小娃娃将喝了的饮料瓶直接往水池扔，他婆婆看到后竟然都不教育孩子，太不自觉了。”

(社区记者 赵明阳)

7日上午，家住达城西外人民广场附近的吴大妈向社区记者反映：广场上的大小水池扔满了垃圾，水已变绿，还散发着阵阵腥臭味，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清洗，还市民舒适的休闲环境。

有事你请问 航航包打听

电话：2382258、15182800824；
QQ：9210179；微博私信：@wanba-
0dz



我的孩子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吗？

市民陈先生：我是经开区人，1972年出生，一直没有结婚，去年经人介绍，与一位离异的女性结婚，她和前夫生育了两个孩子，但离婚后，两个孩子都和前夫生活。今年初，我和她生育了一个孩子，孩子没出生前，我去给孩子办准生证，工作人员不给办，现在孩子出生了，说要罚款上户。像我们这种情况，我是初婚，老婆虽然生育过两个孩子，但与前夫生活，我们生育的孩子符合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吗？

市计生办：陈先生的情况应该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，据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定，一方未婚且未生育，另一方离异，但曾经生育过两个孩子，不管孩子与谁生活，他们结婚都不能再生育；如果一方未婚且未生育，另一方离异，但曾经生育过一个孩子，不管孩子与谁生活，他们结婚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。因此，陈先生的孩子要缴纳一定的社会抚养费。

“寻物启事”中的酬金 可以要求兑现吗？

市民吴先生：前段时间，我在达城中心广场清扫垃圾箱时，捡到一个钱包，里面有很多证件及发票，心想失主肯定很着急，就另外放在了一边，没想到，过了几天，中心广场就贴出了“寻物启事”，说还要重金酬谢，我看失主的姓名与我那天从垃圾箱里捡到的身份证姓名吻合，就拨通“寻物启事”上留下的电话，失主赶来确认，连声说“谢谢”后就领走了，并没有“寻物启事”上说的重金酬谢，我可不可以要求他适当的给予酬谢金？

郑传富律师：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类似“寻物启事”这种包含酬金内容的启事称为悬赏广告，为了确定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，首先应当弄清这种悬赏广告是否构成要约。如果构成要约，则对于他人就其发出要约所作的承诺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25条规定：“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”的规定，产生法律效力。因此，吴先生可以要求失主按照“寻物启事”给予适当酬谢金。

(本报记者 杨秀琴)

主编 李天泉
编辑 李洪春

官方微信 dzrbdzwb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
报料热线：2382258

招聘启事

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名工作人员【医学或药学1名、法学1名、文秘(语言)等1名】。要求：1、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；2、身体健康、勤勉敬业；3、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、30周年以下。4月20日截止报名。

联系人:夏建平 电话:2370700
简历投 898015535@qq.com